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年6月1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66523_B01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对 LE BELIER 集团（以下简称“LE BELIER”）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LE BELIER 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 LE BELIER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文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LE BELIER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LE BELIER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文灿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LE BELIER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文灿股份管理层对 LE BELIER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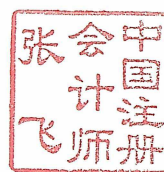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66523_B01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LE BELIER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灿股份在实施对 LE BELIER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LE BELIER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之用，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所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LE BELIER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除上述使用目的之外，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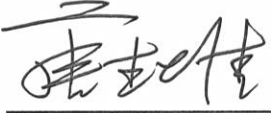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瑜雯

中国 北京

2020 年 6 月 19 日

**LE BELIER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

在编制 LE BELIER 集团（以下简称“LE BELIER”）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LE BELIER 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时，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LE BELIER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 LE BELIER 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文灿股份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 LE BELIER 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财务负责人： 
吴淑怡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编制基础	LE BELIER 集团 (以下简称“LE BELIER”) 合并财务报表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框架编制。 LE BELIER 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确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 并在获得授权且恰当的时候,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复核此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LE BELIER 集团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千欧元为单位列报, 欧元为 LE BELIER 集团的功能货币和报告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 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 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LE BELIER 集团的功能货币为欧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LE BELIER 集团为一家用欧元为主要交易货币公司, 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差异。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了 LE BELIER SA 及其子公司 FONDERIES ET ATELIERS DU BELIER、LBO、LE BELIER HONGRIE SA、BSM HUNGARY MACHINING LTD、LE BELIER MOHACS、LBQ FOUNDRY SA DE CV、BQ MACHINING SA DE CV、LE BELIER KIKINDA、LE BELIER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	就 LE BELIER 管理层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而言, LE BELIER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DALIAN、HDPCI、LE BELIER LUSHUN 和 LE BELIER WUHAN 的财务信息。 LE BELIER 管理层认为，所有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完全合并。所有的内部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	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4	会计年度	编制 LE BELIER 合并财务报表时，LE BELIER 集团采用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LE BELIER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年度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差异。
5	会计估计	管理层在编制集团的财务报表时使用了若干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计会对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金额产生影响。编制财务报表时，如果难以确定相关经济前景，我们会使用会计估计和假设。由于这些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可能受到估计和假设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用于减值测试的估值、养老金义务的计量、或有项目准备的计量、非流动资产的使用寿命、递延税项和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	LE BELIER 集团针对会计估计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这些估计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可用的信息。如果估计所依据的信息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信息，估计可能会被修改。实际结果可能与基于这些假设和估计得出的结果不同。 涉及未来事件以及因在关账日期使用估计而导致的其他潜在不确定因素（包括可能导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动）的主要假设，尤其与非金融资产的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或有项目和支出准备有关。	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6	流动资产/负债与非流动资产/负债的分类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资产负债表应将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单独列报。LE BELIER 集团管理层认为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将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将作为流动资产和负债分类，所有其他项目作为非流动项目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LE BELIER 集团针对流动资产/负债与非流动资产/负债的分类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7	企业合并	LE BELIER 集团采用购买法确认企业合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 公司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认。 对于在取得资产或负债的财务年度末暂时确定的商誉金额, 自购买日起一年内, 集团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 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	LE BELIER 集团针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在出现与在购买日存在的事实或情况有关的新信息时对这些暂时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暂时价值与最终价值之间的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有重大影响，则将重述公允价值确定之前期间列报的比较信息，视同相关价值已在购买日确定。 如果商誉为负数，应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债务或资本证券发行有关的成本外，直接归因于企业合并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并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营业收入和费用”中列报。	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8	无形资产	LE BELIER 集团管理层仅确认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IAS 38) 中定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购买或内部开发的软件以及研发费用。 <i>研究和开发支出</i> 研究成本在发生时计入费用。当 LE BELIER 集团能够证明以下情况时, 单个项目的开发支出被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能力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够的资源完成资产的开发 •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初始确认为资产后, 开发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即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进行计量。资产将在开发完成且可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开发支出的摊销采用直线法, 按照项目预计将会产生经济利益的期间摊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LE BELIER 集团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销，不超过五年。 其他无形资产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不超过五年。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总值代表其取得成本或生产成本，包括与正常活动有关的直接和间接生产支出。这些成本包括转让过户税费、佣金和直接归因于资产的购置或建造的法律费用。 根据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IAS 23），对于需要较长的准备期才能投入使用的资产，与其购置、建造或生产直接相关的借款费用计入该资产的初始成本。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将根据各项资产的预期经济利益消耗方式，按照资产的取得成本并考虑残值的影响后进行计算，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 LE BELIER 集团每年根据其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检查折旧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除 LE BELIER 集团将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计入固定资产，与企业会计准则下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产生列报差异外，LE BELIER 集团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此外，LE BELIER 分析了所有工业工艺，并从工业设备中分离出了必须使用特定折旧表折旧的主要部件。 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提供的选项，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某些不动产、厂房和设备，LE BELIER 集团选择用视同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对这部分资产进行了重新计量，作为这些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新的成本。 上述重新计量是以一家独立的评估公司报告为基础的。这些资产涵盖了所有按照组成部分计量的资产，但不包括中国和塞尔维亚的资产，理由是在此地区的资产占比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的非流动资产比重很小。 LE BELIER 集团固定资产中还包含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	租赁	LE BELIER 管理层认为如果租赁实质上将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固有的所有风险和收益都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前)	LE BELIER 集团于 2018 年度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修订前的《企业会计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转移给LE BELIER，通过融资租赁融资的资产视同通过借款融资的资产，因此计入非流动资产。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IAS 17），LE BELIER 评估融资租赁的主要标准是： 1.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与租赁期限之间的关系； 2.未来付款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比较； 3.是否存在所有权转移条款或购买选择权； 4.资产的具体性质。 通过售后租回安排转移的重大非流动资产，以其原始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继续折旧。融资租赁对出租人的负债按照到期日计入长期借款或者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付款额包括本金和融资费用。 LE BELIER 集团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不动产以及电子和工业设备。它们不包括任何附条件的租赁付款，也不提供转租。 经营租赁是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u>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u>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u>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u>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	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的规定无重大差异。 LE BELIER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文灿股份2019年度尚未执行与此对应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 LE BELIER 若被要求采用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差异对 2019 年总资产的影响为欧元 -1,318 千元，对 2019 年总负债的影响为欧元-1,341 千元，对 2019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为欧元 23 千元。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LE BELIER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取消以前在“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之间执行的会计处理差异。承租人必须采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规定的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确认所有期限超过一年的经营租赁，从而将租赁资产使用权确认为资产，并按相等金额将为此权利付款的义务确认为对应的负债。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 LE BELIER集团采用简化处理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资产进行调整，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除外： • 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 单价低于美元5,000元的租赁； 这两类合同仍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为费用。 租赁负债按剩余应付租金以首次执行日的融资利率折现的价值确定，贴现率按该国与合同期限相对应的借款边际利率确定。	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新修订)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租赁资产应按首次执行日经调整预付租金或已付租金的租赁付款额确定。	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11	减值	LE BELIER 集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IAS 36)规定，执行程序确保其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通过其使用或出售而收回的金额。 如果无法单独确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则将资产合并为现金单元，然后为其确定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LE BELIER 集团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报表附注 3.2.5.中披露了对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欧元 379 千元以及欧元 777 千元。 LE BELIER 集团认为尽管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转回了上述非流动资产减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除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进行系统的年度减值测试外，只要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已发生减值，应该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减值迹象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复核。 LE BELIER 集团的现金单元是基于各业务线的运营组织结构。现金单元是可辨识的最小资产组，可持续产生现金流入，而这些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如果在某一期间发生了一些事件或状况（陈旧、物理退化、使用方法的重大变化、业绩低于预期、收入下降或其他外部指标等），非流动资产（商誉、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将可能出现减值，其可收回金额将可能被视为远低于账面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后与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代表熟悉情况的自愿交易当事人之间通过公平交易出售资产可获得金额的最佳估计。此估计基于可用的市场信息并考虑特定情况。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	值准备，但对应的资产在转回减值准备的当年同时计提了相同金额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对当年利润表和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外，LE BELIER 集团针对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LE BELIER使用的“使用价值”是指通过对资产的使用和后续处置获得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价值。这是根据每个现金单元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确定这些金额时将参考经济假设及管理层所用的经营状况预测。 通过将资产或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当认为需要减记时，确认的金额等于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之差。 在转回减值准备时，如果前期未确认减值损失，则转回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商誉，确认的减值永远不会转回。	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应当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2	存货	存货以购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购买用于转售的商品以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格和附带费用）计量。 产成品和在产品以生产成本计量，包括正常情况下领用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直接和间接生产成本。 产成品、模具和在制零部件等以生产成本和可实现价值中的较低者计量。 对于原材料、耗材、消耗品、包装物和产成品等存货，计提减值时考虑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周转率较慢的存货也会考虑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LE BELIER 管理层表示对于部分产成品的计价，其中原材料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成本计量，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售价的一定百分比进行计量。该方法被视为近似实际成本的计价方法。LE BELIER 对该近似实际成本的计价方法定期复核，以确保和实际成本无重大差异。 而文灿股份采用实际成本对产成品进行计价，未采用类似的近似成本计价方法。 虽然上述计价方式产生了会计政策差异，但 LE BELIER 集团认为该会计政策差异对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LE BELIER 管理层表示对于部分产成品的计价，其中原材料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成本计量，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售价的一定百分比计量。该方法被视为近似实际成本的计价方法。LE BELIER 对该近似实际成本的计价方法定期复核，以确保和实际成本无重大差异。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LE BELIER 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FRS 9”）准则。 LE BELIER 集团认为鉴于其业务活动的性质，IFRS 9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变化对 LE BELIER 没有重大影响；LE BELIER 集团认为由于历史信用损失和营业损失不重大，根据 IFRS 9 要求使用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减值模型，集团未确认额外的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文灿股份 2018 年度尚未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鉴于 LE BELIER 集团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对 LE BELIER 2018 年度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任何重大差异，且文灿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也开始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LE BELIER 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后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当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时，LE BELIER将计提个别减值损失。对于发生应收账款折现并转让给银行机构的情形，应分析与这些应收账款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如果分析表明实质上所有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则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在继续涉入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而折现金额作为银行借款确认为金融负债。 <i>银行借款</i> 所有借款均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减去和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入账。计息负债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证券投资 an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短期证券投资随时可以转换为现金且价值发生波动风险很小。它们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以下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二)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1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LE BELIER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协议、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金融衍生品来对冲与利率和汇率变动有关的风险。这些金融衍生品在合约协商时立即以公允价值确认，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公允价值为正时，衍生品确认为金融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协议的公允价值是远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之差。远期汇率参照具有相似到期日的合约当前汇率计算得出。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的公允价值参照类似工具的市场价值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文灿股份2018年度尚未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鉴于 LE BELIER 集团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对 LE BELIER 2018 年度套期会计存在任何重大影响，且文灿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也开始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LE BELIER 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后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对于套期保值会计，套期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一)公允价值套期（对冲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二)现金流套期（对冲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相关的特定风险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敞口）。 <u>公允价值套期</u> 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品，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套期风险引起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会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u>现金流套期</u>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而无效部分则应当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 LE BELIER 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LE BELIER 管理层认为鉴于 LE BELIER 所使用衍生品的性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号套期会计对 LE BELIER 集团没有重大影响。	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5	外币折算	LE BELIER 集团功能货币和报告货币为欧元。外币交易的确认和计量受《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IAS 21）约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LE BELIER 集团针对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根据该准则，外币计价的交易由子公司按照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以报告期末的汇率计量，任何差额均直接计入财务收入和费用。 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折算调整。此分项还用于记录对境外子公司净投资的影响。 使用的折算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以期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项目以平均汇率折算，所有差额均直接作为折算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16	所得税	LE BELIER 集团用于计算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法，是在 LE BELIER 合并范围内产生应纳税所得的国家，在报告日执行或实质上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由资产及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形成，并且使用未来实现时最有可能的税率。 对于每个纳税主体：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将相互抵销以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LE BELIER 集团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净影响； 2.暂时性差异或累计的亏损在未来可能不会收回的情况下，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不得超过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不折现。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企业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7	政府补助	LE BELIER集团可能会收到与其活动有关的投资补助。这些补助金按总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这些补助通常是设备的投资，相关投资补助按照与折旧费用相同的处理方式在利润表确认为其他营业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LE BELIER 集团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准备	LE BELIER 对于一些非经常的支出计提准备，包括一些重组所产生的准备变动，例如业务救援计划和人力计划的准备。 准备成本包括代通知金、合同和法定裁员补偿、自愿裁员补偿、企业创建或收购相关财务补助、调动津贴、进修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和协议所涉人员的差旅费用。以及业务活动急剧减少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诉讼准备变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LE BELIER 集团针对准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9	员工福利	LE BELIER 集团员工福利主要包括退休金以及离职福利。 这些员工福利根据以下条件进行年度精算估值： (一)有关通货膨胀、工资增长、计划资产收益和折现利率的假设，这些假设可能会在不同年度发生变化； (二)这些假设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 该部分员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非流动负债”，本年度的变动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新增的负债”，财务费用在利润表中确认为“其他财务收入和费用”，但退休补偿的精算损益计入股东权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特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企业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	LE BELIER 集团针对员工福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时，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一)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三)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20	收入	LE BELIER 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合同收入》（“IFRS 15”）准则。 为此，公司拟定了一份集团的主要销售交易清单，并确定了可能受该准则实施影响的交易。然后，LE BELIER 对所涉及的合同进行了彻底审查，以确定需要作出相关决定的领域以及因实施该准则导致的任何变动。此分析的总体结论如下： 对于每个“汽车项目”，分析过程中通常会确定的 LE BELIER 对客户的主要合同义务包括： 1. 零部件供应，在零部件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通常在交货时）确认收入；寄售库存的零部件在使用时确认。 2. 生产工装的提供，例如用于生产所售零部件的模具和其他设备。 在某些合同中，相关工装的提供可能被视为单独的义务。这种情况下，将在客户验收后开始量产时确认收入。 合同有时可能会规定客户为工装更新提供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文灿股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LE BELIER 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鉴于 LE BELIER 集团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对 LE BELIER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入存在任何重大差异。因此，LE BELIER 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后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付款。此类付款将延后确认，在工装更新时确认收入。 与取得合同有关的成本计入资产，并按合同期限摊销。这种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等于集团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等于期初已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乘以时间加权系数，调整当期已赎回或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集团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总加权平均数与任何稀释权益工具的总数之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u>基本每股收益</u>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发行时间}}{\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回购时间}}{\text{报告期时间}}$ 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	LE BELIER 集团针对每股收益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u>稀释每股收益</u>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一)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二)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对于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项目，但扣除未偿还的银行透支。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LE BELIER 集团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3	投资性房地产	LE BELIER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后计量。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期限不超过25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LE BELIER 集团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24	财务报表列报	<u>利润表</u> LE BELIER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的费用按照性质（例如：采购支出、人员成本）列报。 <u>现金流量表</u> LE BELIER集团采用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u>利润表</u> 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税金； (四)管理费用； (五)销售费用； (六)财务费用； (七)投资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资产减值损失； (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一)所得税费用； (十二)净利润。	LE BELIER 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的费用按照性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该列报差异对 LE BELIER 集团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LE BELIER 集团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应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在附注中披露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该列报差异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主要会计政策	LE BELIER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企业应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即，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反映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准则差异调节表

欧元：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股东权益	163,534	-	163,534	167,407	23	167,430

欧元：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	27,152	-	27,152	12,414	23	12,437